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723號

異 議 人 汪偉琳

相 對 人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旻潔

上列異議人就其與相對人間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對於民國114年9月5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全字第454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9月5日，以114年度司執全字第454號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異議人於收受該處分送達後10日內具狀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前持本院114年度全字第283號裁定為

01 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異議人之財產於債權金額新臺幣  
02 (下同) 75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  
03 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全字第454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依相對  
04 人之聲請查封異議人位於臺北市○○區○○街000巷00弄0號  
05 6樓(下稱系爭不動產)(異議人新北市○○區○○路0段00  
06 巷00號8樓之不動產〈下稱林口不動產〉，亦經查封)。林  
07 口不動產之市價為新臺幣(下同) 2,188萬元、系爭不動產  
08 之市價為6,950萬元，原處分認定上開二不動產之市價顯然  
09 不當。另本件抵押債權金額與實際債權金額計算錯誤，且本  
10 件查封林口不動產即已足，就系爭不動產部分，查封金額過  
11 高，為超額查封等情。為此，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撤銷原  
12 處分關於原查封系爭不動產部分，並將本件發回，另為適當  
13 之處分等語。

14 三、經查，相對人前持本院114年度全字第283號裁定為執行名  
15 義，向本院聲請對異議人之財產於債權金額新臺幣(下同)  
16 75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  
17 4年度司執全字第454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經本院於114  
18 年6月20日、114年7月6日囑託地政機關就系爭不動產辦理查  
19 封登記。嗣相對人於114年10月3日具狀撤回對異議人系爭不  
20 動產之假扣押強制執行，並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4年10月8  
21 日函請大安地政事務所塗銷系爭不動產之查封登記，經大安  
22 地政事務所於同年月14日函覆本院民事執行處其已就系爭不  
23 動產辦理塗銷限制登記等節，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假扣押強制  
24 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本件相對人既撤回對異議人系爭不  
25 動產之假扣押強制執行，且經大安地政事務所辦理塗銷登記  
26 完畢，本件已無異議人所稱超額查封系爭不動產之情事。異  
27 議人本件聲明異議，並無權利保護必要。從而，異議意指  
28 摘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四、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3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05 書記官 林姿儀